

111 學年度康寧盃班際啦啦舞舞蹈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發揮團隊精神，展現美感，激勵士氣，促進班際間情誼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校區體育室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學群、生輔組、軍訓室、康寧大學啦啦隊
- 四、參賽對象：**以班為單位**，五專一、二年級規定參加，**以全班參與為原則**，**五專三年級以上**，鼓勵自由報名參加，每班參加人數至少 35 人以上，不足 35 人之班級則需全部參賽，請向體育室說明。
- 五、比賽時間與地點：**111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三)下午 14 點 00 分於野聲館舉行。**
- 六、比賽方式：採場內活動方式，各組自行選定樂曲，配合動作、隊形道具的設計與實施，可採用任何型式舞蹈，如熱舞、FUNK、HIP-POP、JAZZ、啦啦舞等等，可自由發揮創意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 111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三)起至 111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日)止，未完成報名無法出賽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(學校首頁/學生/競賽報名系統)
報名：請各班體育股長登錄後選 班級→啦啦隊比賽→勾班上參與人員。
- 九、抽籤日期：**111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四)**，下午 13 時 30 至 15 時 20 分，未到之班級由體育室代抽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十、比賽內容及評分標準
 - (一)整體**效果**表現(如動作整齊度、**傳達力**、活力精神…等)佔 40%
 - (二)舞蹈編排、創意佔 30% (**隊形與銜接**、**團體的視覺印象**、**層次**、**舞蹈展現**等等)
 - (三)音樂佔 10% (**音樂節奏與風格的使用**，**具原創性的動作**)
 - (四)服飾(以配合造型、適當為宜)佔 20%
 - (五)時間限制：以 **3 分至 30 秒為限**(**演出時間最少 3 分**，不足時間者每少 10 秒扣 0.5 分)，自音樂開始或發聲起計時，退場則以音樂口號停止或全部人員退出規定線外止。凡超過 3 分 30 秒者，自 3 分 31 秒起，每 10 秒扣 0.5 分。
 - (六)不足規定人數下場表演班級，扣總分 2 分。
 - (七)請比賽隊伍服裝不要過於裸露如比基尼，男生不得打赤膊。
- 十一、評審：由體育室聘請校外 3 位專業裁判擔任之。
- 十二、獎勵方式
 - (一)比賽成績取前八名受獎
 1. 第一名頒發獎盃一座、獎狀乙幀、獎金 8,000 元

2. 第二名頒發獎盃一座、獎狀乙幀、獎金 7,000 元
3. 第三名頒發獎盃一座、獎狀乙幀、獎金 6,000 元
4. 第四名頒發獎盃一座、獎狀乙幀、獎金 5,000 元
5. 第五名頒發獎盃一座、獎狀乙幀、獎金 4,000 元
6. 第六名頒發獎盃一座、獎狀乙幀、頒發獎金 3,000 元
7. 第七名頒發獎狀乙幀、頒發獎金 2,000 元
8. 第八名頒發獎狀乙幀、頒發獎金 1,500 元

(二)最佳創意服裝獎：頒發獎狀乙幀、頒發獎金 1,000 元

十三、罰則：

- (一)五專一、二年級均需報名參賽，無故未參賽之班級，全班交由軍訓室處分寒暑假愛校服務 3 次。
- (二)賽後，如發現參賽班級聘請校外教練且經舉證屬實者，除取消該班獲得之成績(名次)並追回所領獎項及獎金，並交由軍訓室處分寒暑假愛校服務 3 次
- (三)參與競賽若經查核或經檢舉人員非校內學生時，取消得獎獎勵，由後次隊伍遞補名次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比賽內容以班級自行編創為主，不得花錢外聘指導。
- (二)試音：於 11/30 中午 12:30-13:20 在野聲館二樓音控室，未試音班級則自行負責成績或播放效果音樂格式以 MP3、手機播放，當天比賽必須有同學擔任音控。
- (三)比賽當天，各班請至指定位置就坐，並提前 10 分鐘至預備位置準備出賽。第一、第二及第三出場之班級請於預備區準備，出賽完畢在回指定位置就坐觀賞比賽。
- (四)服裝道具各班自備，一切以經濟美觀為主，並以具獨創性者佳。
- (五)比賽完畢後，每班各派 4 位同學清理場地。

十五、防疫規定：參賽隊伍同學於比賽中可不戴口罩，其餘人員(裁判、工作人員和觀看的師長等)皆全程配戴口罩；賽前將加強比賽場地環境與設施清消工作，其於規範則依據防疫中心、教育部及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之防疫措施執行。

十六、所有競賽與會者於比賽期間與人際交流互動時，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，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權、隱私權及身體界線，避免不受歡迎之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的言行，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別有關之衝突，相關之詳細資訊如本校性別平等須知暨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宣導(如附件一)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附件一

康寧大學性別平等須知暨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宣導

*目標

為預防學生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請辦理活動之學生幹部與指導老師詳閱防治宣導，在設計活動環節時避免有造成參與者主觀感受到不舒服、性意味或性別歧視，以致影響人格尊嚴、學習…等的活動內容。請相互提醒監督，於活動進行過程中，亦請注意環境安全及個別行為，預防疑似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，以保障參加學生權益。

*學生活動發生性別事件案例

不當的命名、口號、宣誓詞、問答題目、肢體碰觸、裸露、強制行為…等，請於活動環節設計時多加注意。

*如何避免活動環節引發性別事件？

活動內容需要設計者的相互討論及監督，確保不會有符合性別事件態樣的環節。

1. 當不確定活動內容是否為參加者所歡迎，寧可先不要排入環節。
2. 如果察覺到活動內容是不受歡迎時，應立即停止。
3. 不要將參加者的「友善」誤解為「性趣」。
4. 不要利用參加者的仰慕或信任，遂行性騷擾行為。

*性別平等意識原則

1. 「尊重」每個人的主觀感受、身體自主及性別特質，就能避免成為無意的加害者。
2. 性別平等意識是指個人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，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，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。
3. 改善現況時可能遭受主流意識的反對，故需集合眾人之力，創造更和諧的性別關係。

*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

1. 身分符合：一方為學生，一方為教職員或學生之性別事件即適用本處理機制。
2. 樣態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疑似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描述。
3. 學生性平案件受理窗口：學生事務處。

*性平法有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樣態

性騷擾：帶有性別意味、不受欢迎之行為，造成受害者心理、人格尊嚴、學習工作受影響，取決的標準不在於加害者的動機是否有意或無意，而是視受害者的主觀感受而定。

性霸凌：對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。

涉及散播文字：利用海報、上網、傳簡訊、匿名信、廁所塗鴉等散播與他人有關的性的謠言
不當或過度追求：利用跟監、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騷擾，以及分手報復。

其他：敵意注視、偷窺、帶有性意味的拉扯他人衣服、掀或脫衣服、褲子，強迫親吻他/她，或要求發生性行為。